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74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上列聲請人與游宗慶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門號0900***052、0903***068、0913***150、0976**
*170、0976***432、0981***170、0981***877之電信服務申
請書，及得請求債務人給付上開門號專案補貼款（或專案補
貼款-電信費）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二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門號0000000000之專案補貼款新臺
幣（下同）20,357之債權釋明文件。（經查狀附申請書僅約
定專案補貼款得收取12,000元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